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电脑及教学软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式电脑：YZY MH3306、YD241Q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教学软件系统：云之翼桌面虚拟化软件（旗舰版）V5.0、云之翼电子教学软件 V1.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广州正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（五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提供服务)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请填写具体单位名称)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广州正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